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卑詩省公司法(BCBCA的前身法令)註冊成立為 Pacific Minerals Inc.，並於2001年4月23日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我們更名為金山礦業有限公司，並自2006年10月6日起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隨後於2010年7月9日更名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我們最初註冊成立為 Global-Pacific Minerals Inc. (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其後上市的礦物勘探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我們的股權架構經過多次變動。我們目前的控股股東為中國黃金，並透過我們於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目前擁有及控制於中國的長山壕礦。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2000年 於5月，我們註冊成立為 Global-Pacific Minerals Inc. 的一間附屬公司，名為 Pacific Minerals Inc.。
- 2001年 於4月，我們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¹⁾。
- 2002年 於4月，我們與寧夏核工業(前稱217大隊)就長山壕礦組成合營企業。
- 2003年 於4月，我們與雲南地質就新疆項目組成合營企業。
- 2004年 於3月，我們將名稱由 Pacific Minerals Inc. 改為金山礦業有限公司。
- 2006年 於9月，我們與核工業公司就大店溝項目組成合營企業。
於10月，我們的股份開始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¹⁾，並同時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除牌。
- 2007年 於7月，我們開始於長山壕礦進行商業投產前的黃金試生產。
- 2008年 於5月，中國黃金香港(中國黃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由 Ivanhoe 持有的全部67,520,060股股份⁽²⁾，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42.0%及本金額為7,500,000加元(7,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總代價為現金約217,700,000加元(200,500,000美元)。
於7月，我們開始於長山壕礦進行商業生產。
- 2009年 於9月，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香港和迅業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收購斯凱蘭的全部權益。
- 2010年 於7月，我們更名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8月，我們訂立有關斯凱蘭收購之買賣協議。
於9月，斯凱蘭開始於甲瑪礦進行商業生產。
於10月，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斯凱蘭收購。

(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由於本公司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且於中國黃金在2008年5月收購我們的權益之前，其已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06年10月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及本公司之股權並非由任何中國實體控制，故有關上市毋須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的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 (2) Ivanhoe透過一連串融資及企業交易，於2002年6月首次開始私人配售，直至2005年12月完成重組交易，收購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令Ivanhoe持有合共67,520,060股普通股。

於2010年11月5日，中國黃金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時生效。根據此不競爭承諾，中國黃金已承諾不會與我們於國際採礦業務方面競爭，並已向我們授出認購期權及有關國際採礦業務的商機的優先購買權。同時，就任何位於中國由一家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礦物資產，倘中金黃金決定不接受該商機，中國黃金將把該機會轉介予我們。中國黃金向我們授出的不競爭承諾意即向我們授權以專注於國際採礦業務並於上市後發展為一間國際領先的採礦公司。於上市時或以後實施該授權將會使本公司過往業務戰略及業務重點發生重大變動，乃為積極推動本公司於中國的黃金勘探業務組合以專注於國際採礦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條款及不競爭契諾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中國黃金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而我們致力尋求及獲取國際採礦業務，特別是專注於黃金方面，但我們日後未必能在中國以外地區收購及營運任何黃金或其他有色金屬礦區。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作為海外公司，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選擇與我們的中國夥伴成立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而非中外合資企業以從事黃金勘探及開採，原因是我們相信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讓我們於管理架構、盈虧攤分以及當解散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後分拆資產等方面有更具彈性的框架。我們通過我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該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該投資控股公司則持有我們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夥伴兼獨立第三方寧夏核工業（前稱217大隊）於2002年4月29日成立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從事勘探和採礦作業。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其後的補充協議，我們分多期向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注資10,000,000美元，並於2005年4月支付代價750,000美元予我們的中國夥伴，以取得我們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96.5%權益。此外，我們的中國夥伴有權收取兩筆各為1,000,000美元的額外付款（作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安排的一部分），而我們已分別於2007年5月及2008年2月正式支付該等款項。自2005年4月起，我們已持有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96.5%股權，寧夏核工業則透過其以探礦權注資之形式持有餘下3.5%股權。根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各方同意當我們取得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96.5%股權後，我們將負責支付日後所有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的增加額，而寧夏核工業則會繼續維持其於長山壕中外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作經營企業的3.5%股權。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目前的註冊資本為45,000,000美元，於2010年6月30日，其中37,500,000美元為已繳足註冊資本。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餘下的註冊資本7,500,000美元的付款到期日已延至2010年12月28日。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年期為25年。

成立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申請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呈交寧夏商務廳。寧夏商務廳於2002年4月授出批文，而並未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將有關申請上呈中國商務部，以供其審閱及批核。於2004年10月，中國關於須從商務部取得成立一家公司(如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批文的規則被廢除，因此，無須再取得商務部的批文。此外，自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成立以來，其並未就其成立的合法性受到政府機關的質疑。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事宜對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有效存在性並無重大影響。

上述批准延期支付註冊資本至2010年12月的批覆由市級相關商務部門，而非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內蒙古自治區相關商務部門授出。經有關中國市級政府機關確認，該批文乃市級機關經與有關政府機關溝通後發出，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該批文屬有效且具效力，以及不應受到任何較高級的中國政府機關質疑。

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核工業公司於2006年9月18日成立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我們持有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71%股權，而核工業公司則透過其將以探礦權注資之形式持有餘下29%股權。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從事黃金資源勘探。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目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400,000元於2010年6月30日已繳足。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後，餘下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2,100,000元(人民幣7,100,000元以現金形式，而人民幣15,000,000元則以探礦權之形式)的注資到期日已延至2010年12月31日。基於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約及甘肅商務廳就延遲支付資本注資的批准，核工業公司將負責支付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我們則負責支付餘下款項。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年期為30年。

我們與核工業公司完成進一步勘探大店溝項目後，我們斷定大店溝項目的擴充潛力和經濟效益低於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要求。因此，我們與核工業公司協定，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雙方決定終止於大店溝項目的勘探工作，並尋求出售該項目。於2009年11月24日，我們與核工業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終止於大店溝項目的勘探工作及尋求可能向第三方銷售該項目。鑒於本集團目前所作實際資本注資不足以收購全部71%權益及考慮到雙方的實際資本注資，本集團與核工業公司於補充協議中協定我們有權享有出售大店溝項目所得款項的53%，而核工業公司則享有47%。於拍賣程序及經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議及考慮後，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核工業公司與陝西太白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由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金黃金持有66.8%權益並控制的實體)持有96%權益的附屬公司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之剩餘4%權益由核工業公司擁有)於2010年4月28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我們及核工業公司同意以轉讓價人民幣88,000,000元將大店溝項目出售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將有權獲得人民幣46,600,000元,佔總代價人民幣88,000,000元的53%。該轉讓價以由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為基準。我們已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0年6月將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轉讓價的第一期保證金合共人民幣64,200,000元付予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轉讓協議,轉讓價的剩餘部分人民幣8,800,000元須於轉讓探礦權完成註冊後的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轉讓協議及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已於2010年5月向有關中國審批機關登記轉讓探礦權所需的申請文件。

於2010年5月16日,我們與核工業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約屆滿前終止該合約及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0年7月12日,甘肅省商務機關授出終止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許可,並同意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開始清盤程序,預期將於2010年年底完成。

已出售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雲南地質於2003年4月18日成立雲南鑫滇銅礦礦業有限公司(「新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2010年5月及2010年6月分別出售新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全部相關權益前,我們持有新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99%股權,而雲南地質則透過以探礦權、相關文件及數據之形式的注資持有餘下1%股權。新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從事勘探活動。

新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全部勘查許可證已於2009年6月或之前屆滿,且由於我們並無計劃就新疆項目進行進一步的勘探或預期可透過該項目而取得重大收益,我們斷定出售該項目將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我們於2010年4月26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我們將以代價20,000美元轉讓 Yunnan Southern Copper (該公司於新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持有99%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Red Harves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主要共通條款

分別根據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各自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盈利將依照相關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如相關及經修訂)所訂明的相關分紅比率及股權按比例攤分。就管理而言,我們作為長山壕礦的項目營運商,並監管採礦及選礦各方面工作的進行。我們作為大店溝項目的營運商,僅監管勘探方面的工作的進行,原因是該等業務並不涉採礦或選礦方面的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亦專注於離岸相關事宜如從海外採購設備和機械以及聘請技術專家。同時，各中國夥伴則主要負責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聯絡、採購輔助物料及聘請當地員工。當發生如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或倘本集團於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因任何於中國頒佈或經修訂的法律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各方有權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屆滿前，透過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各方可於發生拖欠付款或嚴重違反協議條款等若干事件後隨即終止協議，於此情況下受損害一方可啟動收購程序。解散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後，餘下資產須依照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如相關及經修訂)所訂明的相關股權按比例分配。

遵守監管規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成立長山壕及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一切所需批文，兩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均屬有效存在，惟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目前正在進行完成清盤程序。

收購斯凱蘭

斯凱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全資擁有其中國附屬公司華泰龍持有甲瑪礦100%權益。中國黃金香港(中國黃金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迅業目前分別持有斯凱蘭的51%及49%權益。見「業務 — 甲瑪礦」。於2010年8月30日，我們與中國黃金香港和迅業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斯凱蘭的全部權益及承擔中國黃金香港和迅業墊付予斯凱蘭總額約為42,3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而就代價而言，我們同意按每股股份4.36美元的價格分別發行86,828,670股新股份及83,423,624股新股份予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總代價為7.423億美元。斯凱蘭收購及全球發售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同時獲發行。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審閱斯凱蘭收購、分析估值及代價，並與賣方(即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就買賣協議進行協商。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特別委員會亦委託Haywood Securities Inc.對斯凱蘭及本公司股份進行估值，以評估代價並提供公平意見。根據Haywood Securities Inc.於2010年8月26日發佈的公平意見，總代價按財務角度而言被認為屬公平。此外，股東特別大會(控股股東已於會上放棄投票)已於2010年10月14日召開，無利害關係股東已批准該收購交易。

我們就斯凱蘭收購支付的代價可根據將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予以釐定的營運資本調整機制予以調整，由此，倘斯凱蘭營運資本虧絀少於目標金額786,728美元，則將向中國黃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金香港及迅業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倘營運資本虧絀超過786,728美元，則將向本公司歸還代價股份。倘根據營運資本調整機制發行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全部股份最多達4,747,706股額外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持有的代價股份數目將分別為89,250,000股及85,750,000股。在此情況下，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後，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13%及21.40%。倘並無根據營運資金調整機制發行股份，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於全球發售和斯凱蘭收購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分別持有本公司38.98%及21.0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營運資金調整機制產生的攤薄作用(如有)將屬不重大。

本公司收購斯凱蘭及進行相關股份發行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落實，且將與全球發售同步完成。我們將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日發出完成斯凱蘭收購之公佈。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發行予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的新股份將須遵守為期六個月的不出售禁售承諾。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斯凱蘭收購的條款概要」。

為促使中國黃金香港訂立買賣協議，及經考慮中國黃金香港向我們授出不競爭承諾，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作出一項以中國黃金為受益方不競爭契諾，同意不會收購及經營位於中國的黃金或其他有色金屬開採業務或資產以與中國黃金競爭，惟就由一間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位於中國的任何礦物資產，倘中金黃金決定不接受該商機，我們將可接受該等機會。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公司向中國黃金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除按慣例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遞交的收市後文件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有關斯凱蘭收購的政府和第三方批准及同意書。

國資委於2010年1月27日授出斯凱蘭收購及全球發售的同意書，而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9月1日授出全球發售的同意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斯凱蘭收購及全球發售取得其他同意書或批准。

斯凱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斯凱蘭

斯凱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嘉爾通100%權益，而嘉爾通則擁有華泰龍100%權益。斯凱蘭於2004年10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2月7日，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向斯凱蘭唯一股東 N7C Resources Inc. (當時由獨立第三方 Continental Mineral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 收購斯凱蘭100%已發行股份。迅業於2008年2月收購斯凱蘭的總代價為250,000美元，此乃各方經參考斯凱蘭於2007年8月31日的財務報表及斯凱蘭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的基準協定。當各方於2007年11月達成有關收購的協議時，斯凱蘭僅擁有嘉爾通，而嘉爾通並無收購甲瑪礦任何權益。

甲瑪礦被中國黃金資源發展部透過其於採礦行業的廣闊網絡識別為潛在收購目標。中國黃金香港在對甲瑪礦進行多次實地考察後，於2008年4月10日與迅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最終收購斯凱蘭的51%權益。中國黃金香港通過兩個階段完成收購：(i)於2008年4月收購斯凱蘭的13%股權，及(ii)由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行使購股權以收購額外的38%股權。中國黃金香港應付的初步代價金額定為約人民幣775,200,000元(113,400,000美元)，此乃經參考甲瑪礦於2007年6月30日的採礦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內的價格調整條文，中國黃金香港於2009年12月向迅業支付額外金額約人民幣703,500,000元(102,900,000美元)，此乃經參考甲瑪礦於2008年12月31日的探礦及採礦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各方已就初步代價金額及其後的調整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取得所需批准。

嘉爾通

嘉爾通自2008年1月起直接擁有華泰龍的100%權益。嘉爾通於2003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王志及杜豔光(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5%及5%權益。根據日期為2005年1月18日的購股協議，斯凱蘭向王志及杜豔光收購嘉爾通的全部股本。其後嘉爾通於2005年4月29日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執照。

華泰龍

華泰龍擁有及經營甲瑪礦。華泰龍於2007年1月11日由北京鴻陸及第六大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鴻陸及第六大隊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權益。於2007年9月11日及2007年11月30日，北京鴻陸及第六大隊訂立協議，以分別向獨立第三方鴻陸投資轉讓60%及40%股權。於2008年1月25日，鴻陸投資向嘉爾通出售華泰龍的全部股權。

於2009年12月1日，華泰龍與獨立第三方墨竹工卡縣甲瑪經濟合作社(「甲瑪經濟合作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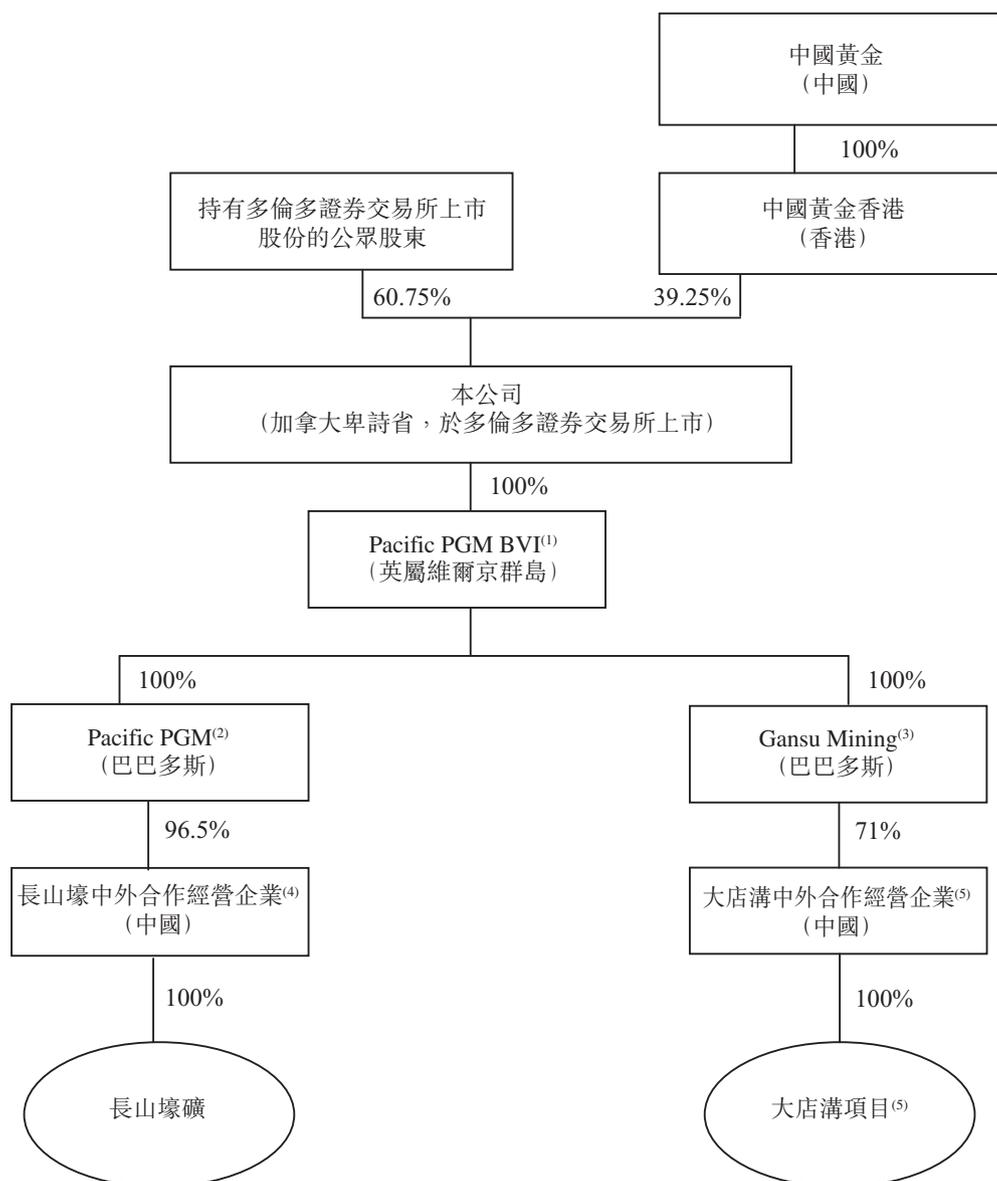
社」在中國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主要從事礦物運輸及物流業務。華泰龍及甲瑪經濟合作社分別持有甲瑪工貿的51%及49%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嘉爾通、華泰龍及甲瑪工貿各自的成立的一切所需批文且各該等實體屬有效存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1) Pacific PGM BVI 為一間於2001年5月1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通過該公司分別持有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

(2) Pacific PGM 為一間於2007年9月6日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我們通過該公司持有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96.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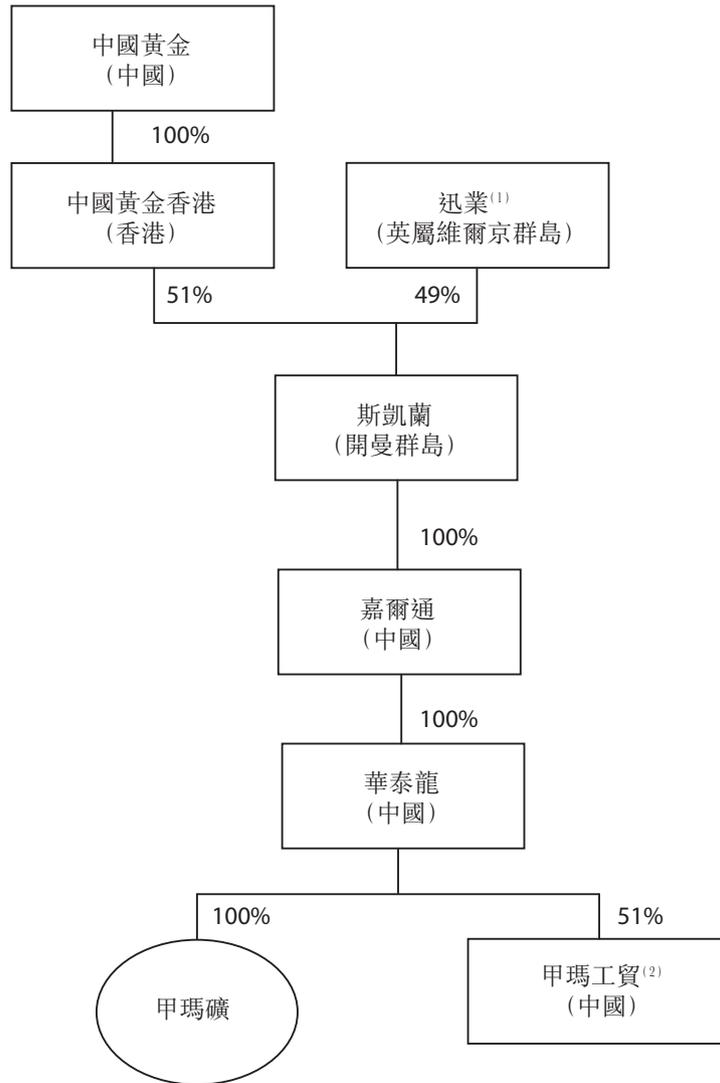
(3) Gansu Mining 為一間於2007年9月7日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我們通過該公司持有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71%權益。

(4) 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餘下3.5%權益由寧夏核工業(前稱217大隊)持有。寧夏核工業為一間於1956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共機構。

(5) 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餘下29%權益由核工業公司持有。核工業公司為一間於1992年11月9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規管登記法人實體的行政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共機構。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已開始清盤程序，預期清盤將於2010年年底完成。於2009年12月1日，我們與核工業公司簽立有關出售大店溝項目的意向書，而大店溝項目目前正轉讓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斯凱蘭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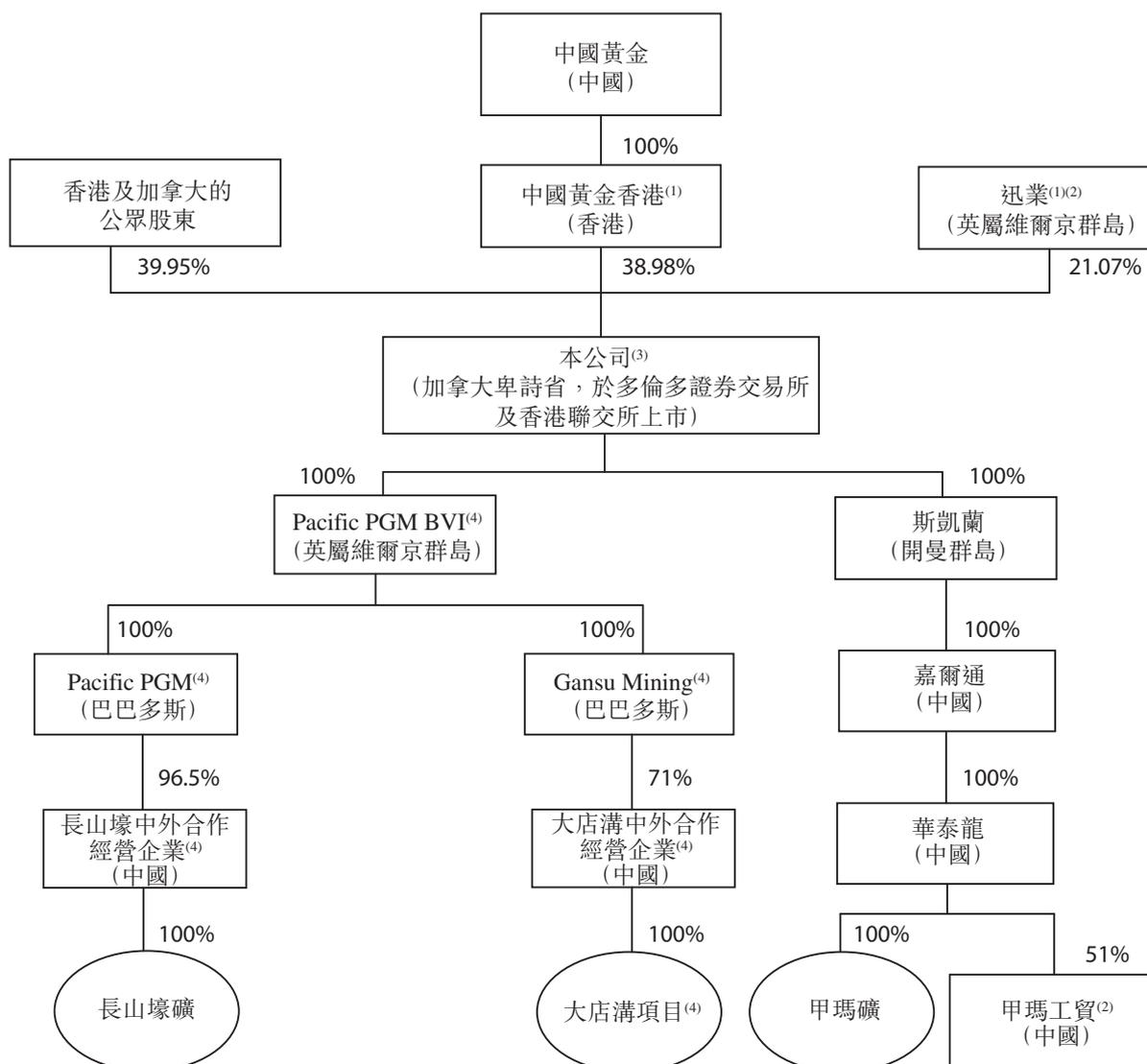


(1) 迅業由多名人士及一項家族信託(全部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2) 甲瑪工貿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甲瑪工貿從事礦物物流及運輸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將同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1) 假設並未就買賣協議項下營運資金調整可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2) 見前一頁斯凱蘭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附註1及2。

(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須獲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主要關注確保發售價不會少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市價計算(參考公佈發售價當日或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申請全球發售當日前五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加權平均成交價釐定，許可折讓為價格計算的最多10%)。於收到全球發售申請後，發售價根據有關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釐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將授出有條件批准，有關批准於按慣例交付收市後文件後構成有效批准。於交付收市後文件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將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後發出最終批准函件。此外，卑詩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有條件酌情豁免令，批准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且透過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惟須向加拿大SEDAR提交本招股章程，以供持續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加拿大法律顧問Goodmans告知我們，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取得其他根據加拿大證券法或卑詩省法律或由本公司股東授出的批准。

(4) 見上文「— 我們的公司架構」第一頁本集團於實際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5。

歷史及公司架構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會同時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的38.21%及20.65%⁽¹⁾。

(1) 假設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營運資本調整就可發行代價股份作出調整。倘根據營運資本調整將予發行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上限的全部股份，即為4,747,706股額外代價股份(其中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分別為2,421,330股股份及2,326,376股股份)，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後(將同時完成)，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持有的代價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為89,250,000股及85,750,000股。在此情況下，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後，(i)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39.13%及21.40%的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38.36%及20.98%的已發行股本。